

# 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道德行為準則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建立本司董事及經理人對道德標準有所共識，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參考主管機關頒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證券主管機關規範之經理人。

### 第三條 誠信原則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於執行職務時，應秉持誠實信用之原則及遵守專業標準之行為。

### 第四條 利益衝突之防止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且未經董事會同意，公司不得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對於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得於董事會議中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但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第五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不得有下列事項：

-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2）與本公司競爭。
- （3）本公司行為規範或其他相關規定所訂禁止之行為。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第六條 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第七條 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第八條 內線交易之防止

本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需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及關於股票交易暨營業秘密資訊處理之其他證券法令，如掌握重要未公開資訊時，在有權發佈該資訊的個人或單位未依相關法規公佈之前，不得從事相關證券交易。

### **第九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 **第十條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對董事或經理人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 **第十一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本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董事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公司應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 **第十二條 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如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時，本公司應依法令或公司內相關規定處理。本公司營運堅持零弊端原則，本公司人員若利用本身職務之便，意圖謀取自己或他人之不當利益，致本公司蒙受損失，除應予以解除職務外，並應無條件賠償本公司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失。本公司設有申訴制度，以提供違反本準則者，得依相關規定救濟之途徑。

### **第十三條 申訴制度**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違反本準則時，若能舉證即可立即提出申訴，並將相關佐證資料送適當人員、董事會或股東會會議（涉違反者應採迴避原則）討論作最後決議。

### **第十四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適用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 **第十五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 **第十六條 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